

晋江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晋政行复〔2023〕91号

申请人：刘辉敏，男，身份号码：362233199411080512，1994年11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温泉镇三星村虎形组。现住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涂雨路天力管俊豪五金建材对面10米。

被申请人：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晋江市世纪大道党校对面福盛路工商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友，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晋市监消字〔2023〕05-032号），于2023年6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晋市监消字〔2023〕05-032号），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作出书面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商品快照、二维码视频等证据材料，其中商品快照显现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的店铺销售数量，被申请人并未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全面调查取证。本案中，

申请人多支付的价款企业并没有退还，案涉企业多收的部分属于违法所得，而被申请人却答复“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法律已明确案涉行为是从重处罚行为，而被申请人却没有全面履职，责令企业退还消费者多支付的价款是属于法定职责，并非调解范围，调解是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本案中，被申请人已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等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的规定，申请人作为消费者，认为自身购买的产品不符合法律规定，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就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与申请人的维权产生潜在的影响。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投诉举报非以消费为目的，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查询全国12315平台显示，经统计，申请人自平台开通以来共投诉219次、举报196次。可见，申请人以营利为目的在全国各地针对不同对象频繁进行投诉举报，属于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恶意索赔和恶意举报，其动机明显有别于正常消费者，对其非法利益不应得到保护。故申请人不是基于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目的提起行政复议，不具备行政复议利害关系，申请人对此无权提起行政复议，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应予以驳回。二、被申请人依法处理投诉举报，程序合法，作出的处理决定，事实清楚，依法有据。2023年4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关于投诉举报晋江市

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宣传平均每盒 5.8 元，实际没有该宣传金额的购买选项可供购买的投诉举报信。2023 年 5 月 5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受理该投诉请求。2023 年 5 月 4 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发现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有使用“平均每盒 ¥5.8”内容进行宣传，实际成交详情页面中“雪花酥礼盒装【1 盒装】”售价为 12.8 元、“礼盒装【买一送一】共发 2 盒”售价为 13.8 元。成交详情页面中的选定购买选项的售价均高于平均每盒 5.8 元的价格。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网店使用的上述“平均每盒 ¥5.8”宣传内容的行为，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另查，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商品成交详情页面有清楚标明选定购买选项后的真实结算价格，不会对消费者造成实际损害，且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已改正上述违法内容。鉴于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3 版）第 25 条适用条件，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另，对申请人的投诉请求，因被诉方明确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被申请人终止调解处理，建议采取诉讼或其他方式解决。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将上述投诉举报处理决定《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晋市监消字[2023] 05-032 号）邮寄告知申请人，申请人

于5月26日签收。

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依法告知投诉举报的核查和处置信息，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宣传平均每盒5.8元，实际没有该宣传金额的购买选项可供购买”的行为，请求调解并依法查处。2023年5月4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依法对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有使用“平均每盒¥5.8”内容进行宣传，实际成交详情页面中“雪花酥礼盒装【1盒装】”售价为12.8元、“礼盒装【买一送一】共发2盒”售价为13.8元，成交详情页面中的选定购买选项的售价均高于平均每盒5.8元的价格。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网店使用的上述“平均每盒¥5.8”宣传内容的行为，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2023年5月5日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请求。2023年5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晋市监消字[2023]05-032号），并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邮政EMS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答复书、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投诉举报材料、全国12315平台截图、投诉受理决定书及EMS流程记录、现场检查笔录、

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不予立案审批表、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 EMS 流程记录等证据。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晋市监消字[2023]05-032号）不服，经对在案证据审查分析如下：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依法享有对本辖区内投诉举报处理的工作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在法定期限内组织执法人员对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并调取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照等证据材料。因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3版）第25条适用条件，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因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明确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被申请人终止调解处理，建议申请人采取诉讼或其他方式解决，亦无不当。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受理、调查取证、结案、送达等法定程序，依法作出终止调解和不予立案决定，已

履行了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关于晋江市友露安食品有限公司）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晋市监消字[2023]05-032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3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晋市监消字[2023]05-032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